

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內務委員會

主席

李慧琼，SBS，JP

李主席：

我等議員已就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、行政長官於 10 月 4 日運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制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以及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本身提出司法覆核（案件編號：HCAL2945 / 2019），我等現在嚴正聲明我等於立法會有關所有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及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發言及決定並不代表我等認同有關法例及/或規例的憲制及法律基礎，亦不損害我等在有關訴訟的任何權益。

我等要求 閣下將此信件記錄在案。

內務委員會委員

涂謹申
胡志偉
郭家麒
葉建源
林卓廷
鄭俊宇

梁耀忠
莫乃光
郭榮鏗
楊岳橋
邵家臻
譚文豪

李國麟
陳志全
張超雄
尹兆堅
陳淑莊
范國威

毛孟靜
梁繼昌
黃碧雲
朱凱迪
許智峯
區諾軒

2019 年 10 月 11 日